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7
2.1 基金基本情况.....	57
2.2 基金产品说明.....	5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9
2.4 信息披露方式.....	79
2.5 其他相关资料.....	79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4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40
3.2 基金净值表现.....	84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42
§4 管理人报告	104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4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4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4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4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4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4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4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4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47
§5 托管人报告	154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4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4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47
§6 审计报告	1547
6.1 审计意见.....	1648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648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648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648
§7 年度财务报表	1749
7.1 资产负债表.....	1749
7.2 利润表.....	19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22
7.4 报表附注.....	22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6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4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u>5153</u>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u>5153</u>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u>5153</u>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u>5153</u>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u>5153</u>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u>5153</u>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u>5153</u>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u>5355</u>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u>5355</u>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u>5355</u>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u>5355</u>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u>5355</u>
§11	重大事件揭示	<u>5456</u>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u>5456</u>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u>5456</u>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u>5456</u>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u>5456</u>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u>5456</u>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u>5557</u>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u>5557</u>
11.8	其他重大事件	<u>5759</u>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u>6163</u>
§13	备查文件目录	<u>6163</u>
13.1	备查文件目录	<u>6163</u>
13.2	存放地点	<u>6264</u>
13.3	查阅方式	<u>6264</u>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50
交易代码	257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8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270,854.8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p> <p>若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情绪急剧变化、海外市场异常变动等因素导致投资决议形成的市场环境发生改变，基金经理可以提出大类资产配置的调整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基金经理的建议并确定大类资产的调整比例，由基金经理执行。</p> <p>2.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股票投资运用主题驱动投资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前瞻性地挖掘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涌现的投资主题，结合价值投资理念，精选投资主题下的个股，获取超额收益率。</p>

	<p>投资主题是影响经济发展或企业盈利前景的趋势性因素。投资主题是动态的，一般分为四个阶段：主题雏形阶段、主题形成阶段、主题繁荣阶段、主题衰退阶段。</p> <p>在主题的雏形阶段，对主题的关注度较低，市场反映往往不足；主题繁荣阶段，主题引起广泛关注，市场反映往往过度。这种反应不足和反应过度就带来股票定价的偏差，即主题雏形阶段，股票往往被低估，而到主题繁荣阶段，股票往往被高估。通过对主题进程的把握，利用这种定价偏差，精选主题下的相关个股，在主题雏形阶段买入，在主题繁荣阶段卖出，形成完整的主题驱动投资策略。</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债券积极投资策略，满足基金流动性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主要的债券投资策略有：</p> <p>(1)久期控制策略</p> <p>(2)类属策略</p> <p>(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p> <p>4.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的投资。</p> <p>(1)综合分析权证的包括执行价格、标的股票波动率、剩余期限等因素在内的定价因素，根据 BS 模型和溢价率对权证的合理价值做出判断，对价值被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p> <p>(2)基于对权证标的股票未来走势的预期，充分利用权证的杠杆比率高的特点，对权证进行单边投资；</p> <p>(3)基于权证价值对标的价格、波动率的敏感性以及价格未来走势等因素的判断，将权证、标的股票等金融工具合理配置进行结构性组合投资，或利用权证进行风险对冲。</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沪深 300 指数×80% + 上证国债指数×2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92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 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1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pi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05,024.28	13,425,521.05	-165,666,973.83
本期利润	-27,218,880.40	33,772,595.69	-233,910,698.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65	0.2973	-1.090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47%	22.92%	-78.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81%	26.08%	-41.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234,439.69	14,088,307.16	2,135,325.4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39	0.1632	0.01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505,294.57	127,872,101.47	170,093,518.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39	1.4814	1.17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39%	48.14%	17.50%

注：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41%	1.42%	-9.65%	1.31%	-3.76%	0.11%
过去六个月	-18.49%	1.25%	-10.90%	1.20%	-7.59%	0.05%
过去一年	-24.81%	1.16%	-19.66%	1.07%	-5.15%	0.09%
过去三年	-44.80%	1.61%	-13.44%	0.94%	-31.36%	0.67%
过去五年	1.26%	2.02%	30.72%	1.23%	-29.46%	0.7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39%	1.71%	8.67%	1.20%	2.72%	0.51%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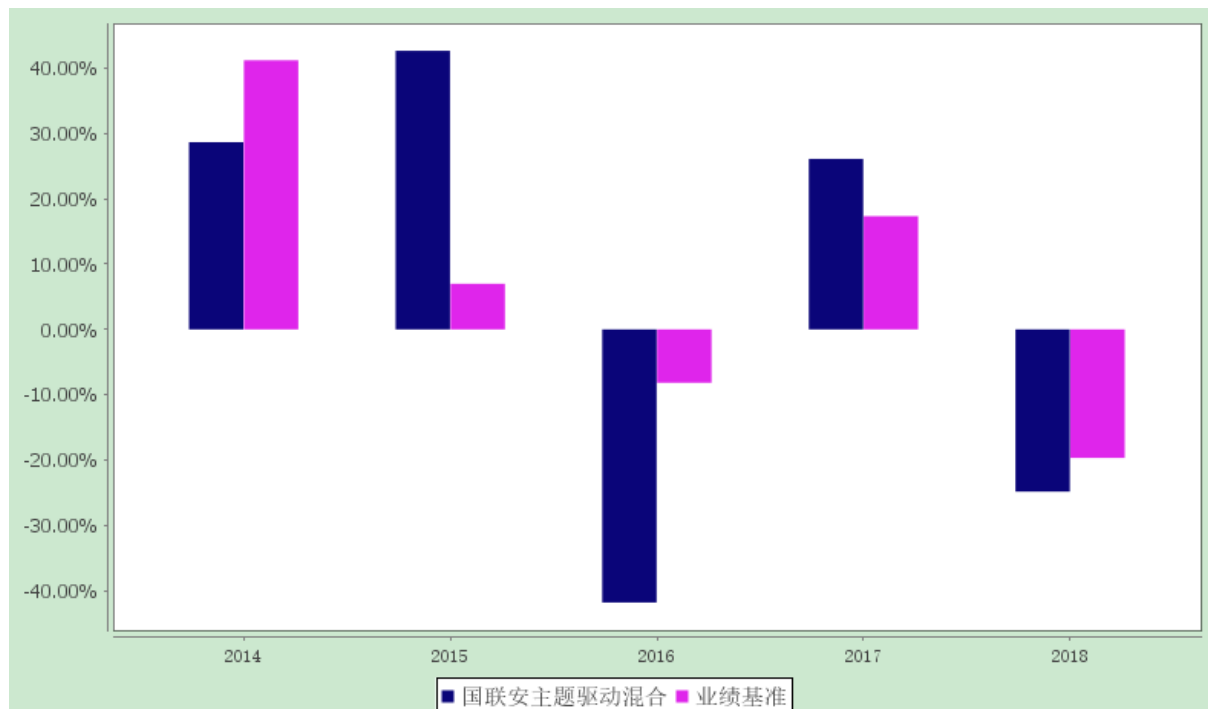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
2017	-	-	-	-	-
2016	-	-	-	-	-
合计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四十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汉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12-23	-	7 年（自 2011 年起）	张汉毅先生，硕士研究生。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通信计量中心担任测试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行业研究员；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3 年 12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起任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

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对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整体来看，中国面临着史无前例的复杂的国内外环境。2018 年的“内忧外患”不断牵动着所有人的神经，一方面美国与中国发生贸易摩擦，另一方面国内去杠杆的后续效应逐步显现，经济压力不断增大，特别是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经营环境迅速恶化，导致悲观情绪不断蔓延。

在这样的背景下，A 股市场仅在年初经历了短暂的春季躁动，之后便一路下跌没有出现一次明显反弹，泥沙俱下，此时仓位控制成为了基金管理的核心要素。本基金全年对 A 股市场的观点一直比较谨慎，仓位方面也平均控制在 70% 左右的水平，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下跌过程中的净值损失。

结构方面，本基金延续了上一年均衡配置的思路，特别是在金融、消费等领域一直保持着相对较高的权重，这些防御性板块对基金净值起到了积极贡献。在年内出现结构性行情时，如上半年的医药股行情、下半年银行的防御行情等，本基金也相应地增加了对应板块的权重，取得了不错的效果。2018 年操作的不足之处是对于一些机会的错失，如上半年的计算机行情、四季度的光伏行情等，这一方面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有关，对于需求端没有明显增长的科技股总是心存疑虑，另一方面也与能力圈的局限有关。本基金将继续在价值投资的道路上不断拓展能力圈和提高投资水平，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认为 2019 年的市场环境可能相比 2018 年要更加友好，因此对 A 股可以更加乐观。一方面经过 2018 年的下跌，A 股市场的股价中已经包含了对于经济前景的悲观预期，另一方面市场对于中美贸易谈判的反复性已经习以为常，未来反而可能出现超预期的进展。对比历史，A 股目前的估值已经处在底部，如果不相信中国经济会出现崩盘式下跌，那么在这个位置就没有理由过度悲观。

如果说 2018 年仓位的选择是重中之重，那么 2019 年结构的把握就是成败的关键，但其中的难度又大于 2018 年。2019 年的政策博弈性会更强，在经济下滑的背景下国家政策的托底力度到底有多大，传统经济和新经济的受益程度哪个更高，依赖国家补贴的行业是否会受损，这些都是未知数。另一方面，如何权衡股价高位的大盘蓝筹以及股价低位的中小创，也是未来在投资策略中需要考虑

和不断调整的方向。

以不变应万变，本基金还将继续保持相对均衡的板块配置思路，但和过去相比，适当提高持股集中度，降低换手率。与此同时，本基金仍相信大金融、消费将是穿越牛熊的主力，因此继续长期看好。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本着一切合法合规运作的指导思想、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员工的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具体来说，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继公布和实施，监管机构对基金行业的管理也日趋细化和深化。公司对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十分重视，为此，公司密切关注监管部门所颁布的各项最新的法律法规，紧跟监管机构的步伐，组织相应部门学习并贯彻落实相应法规。除及时对新进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外，还在新的法律法规出台时安排了相关法律培训，使员工加深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的理解，力求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

(2) 报告期内，公司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进一步推动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多次通过邮件和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员工加强教育、引导和监督，并加大了各项稽核力度。

(3) 通过组织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法规政策、定期自查、监察部门的定期/不定期的抽查，对公司业务的各个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基金投资、运作、销售等领域，以实现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加强与托管人的日常联系。监察风控部门分别与托管人的基金日常监督部门加强联系，确定了日常监督的工作方式、业务合作等，并完善日常监督方面的沟通与联系。

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致力于维护一个有效率、效果的内部控制体系，以风险防范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

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1209 号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

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峰 钱 祎 彤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9 年 3 月 26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3,888,587.07	25,613,093.95
结算备付金		135,260.66	231,673.94
存出保证金		30,059.84	46,64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6,607,046.78	102,530,002.08
其中: 股票投资		56,607,046.78	102,530,002.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8,708.54	837,736.36
应收利息	7.4.7.5	5,180.80	6,023.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902.30	32,00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0,988,745.99	129,297,18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63,660.49
应付赎回款		18,470.44	50,368.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5,115.21	163,090.60
应付托管费		17,519.23	27,181.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2,286.88	125,731.6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90,059.66	295,052.72
负债合计		483,451.42	1,425,085.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2,270,854.88	86,320,968.91
未分配利润	7.4.7.10	8,234,439.69	41,551,13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05,294.57	127,872,10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88,745.99	129,297,187.4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139 元，基金份额总额 72,270,854.8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4,558,796.52	37,808,992.27
1.利息收入		193,705.32	189,448.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93,705.32	189,448.0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2,386.17	17,193,794.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938,383.41	15,808,811.3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090,769.58	1,384,983.4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4,913,856.12	20,347,074.6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968.11	78,674.84
减：二、费用		2,660,083.88	4,036,396.58
1. 管理人报酬		1,544,021.86	2,214,630.16
2. 托管费		257,337.13	369,105.0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564,538.33	1,150,486.1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19	294,186.56	302,175.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18,880.40	33,772,595.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18,880.40	33,772,595.6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320,968.91	41,551,132.56	127,872,101.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218,880.40	-27,218,880.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050,114.03	-6,097,812.47	-20,147,926.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89,905.84	1,867,148.51	6,457,054.35
2.基金赎回款	-18,640,019.87	-7,964,960.98	-26,604,980.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270,854.88	8,234,439.69	80,505,294.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774,563.72	25,318,954.33	170,093,518.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772,595.69	33,772,595.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58,453,594.81	-17,540,417.46	-75,994,012.27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3,725,835.08	3,621,500.83	17,347,335.91
2.基金赎回款	-72,179,429.89	-21,161,918.29	-93,341,348.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320,968.91	41,551,132.56	127,872,101.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孟朝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 542 号《关于核准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KPMG-B (2009) CR No.00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43,660,229.4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告后更名为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

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

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

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

值增值。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3,888,587.07	25,613,093.9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3,888,587.07	25,613,093.9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3,235,310.69	56,607,046.78	-6,628,263.9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3,235,310.69	56,607,046.78	-6,628,263.9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4,244,409.87	102,530,002.08	18,285,592.2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4,244,409.87	102,530,002.08	18,285,592.2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099.07	5,885.9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6.88	114.73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4.85	23.10
合计	5,180.80	6,023.76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2,286.88	125,731.6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52,286.88	125,731.62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59.66	52.72
预提审计费	60,000.00	65,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230,000.00	230,000.00
其他	-	-
合计	290,059.66	295,052.72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6,320,968.91	86,320,968.91
本期申购	4,589,905.84	4,589,905.8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640,019.87	-18,640,019.87
本期末	72,270,854.88	72,270,854.88

注：此处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088,307.16	27,462,825.40	41,551,132.56
本期利润	-2,305,024.28	-24,913,856.12	-27,218,880.4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05,308.47	-3,192,504.00	-6,097,812.47
其中：基金申购款	895,310.56	971,837.95	1,867,148.51
基金赎回款	-3,800,619.03	-4,164,341.95	-7,964,960.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877,974.41	-643,534.72	8,234,439.6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0,491.13	182,533.5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52.62	5,930.11
其他	661.57	984.34
合计	193,705.32	189,448.03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基金申购款滞留利息及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93,774,813.32	405,673,119.9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94,713,196.73	389,864,308.6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38,383.41	15,808,811.32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0.00	0.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0.00	0.00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0.00	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0.00	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0.00	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0.00	0.00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90,769.58	1,384,983.44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090,769.58	1,384,983.44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13,856.12	20,347,074.64
——股票投资	-24,913,856.12	20,347,074.6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4,913,856.12	20,347,074.64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406.66	76,790.63
转换费收入	561.45	1,884.21
其他	-	-
合计	8,968.11	78,674.84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64,538.33	1,150,486.1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564,538.33	1,150,486.18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5,000.00
信息披露费	230,000.00	230,0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4,186.56	7,175.16
其他	-	-
银行间帐户维护费	-	-
合计	294,186.56	302,175.1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

	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基金销售机构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基金的关联方。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本报告期内所披露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均为发生在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止期间的交易，所披露的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均为发生在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44,021.86	2,214,630.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1,159.01	756,394.0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7,337.13	369,105.0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